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載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賣方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本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經重組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以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8室。鄧國洪先生及陳璐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分別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學餘里3號僑宏大廈10樓E室及香港九龍將軍澳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5座9樓G室。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其由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之章程文件經營。有關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2.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b) 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唯一[編纂]地為聯交所。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取得批准或就一項特定交易取得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購回股份將會註銷，並據此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部分。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削減。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如購買價高出股

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並受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其他限制所限。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北京藏山(作為賣方)與湖南福晟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藏山轉讓其於湖南瑋隆之49%股權予湖南福晟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妥善依法完成及交收；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四川信託(作為賣方)與湖南福晟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信託轉讓其於湖南隆祥之49.15%股權予湖南福晟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妥善依法完成及交收；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博時資本(作為賣方)與湖南瑋隆(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時資本轉讓其於湖南中旅之49%股權予湖南瑋隆，代價為人民幣77,82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妥善依法完成及交收；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珠海東方(作為賣方)與湖南福晟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東方轉讓其於湖南福晟之49%股權予湖南福晟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96,395,185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妥善依法完成及交收；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福晟集團(作為賣方)與大業信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福晟集團轉讓其於湖南福晟之49%股權予大業信託，代價為人民幣196,395,185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妥善依法完成及交收。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之股本概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就籌備新[編纂]整理目標集團之架構。有關目標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 3.重組」一節。

6. 經重組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擁有以下就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餘下集團之知識產權

餘下集團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餘下集團所擁有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機構	到期日
www.uright.com.hk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b)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就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福晟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38840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錢隆 钱隆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38841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388429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福晟集團 福晟集团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43368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FULLSUN GROUP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43369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福晟國際 福晟国际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43370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FULLSUN INTERNATIONAL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43371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福州福晟集團	香港	19,36,37	30343372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福建福晟集團所特許商標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特許使用以下就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福晟	福建福晟集團	中國	37	7090145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錢隆	福建福晟集團	中國	36	7090128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錢隆	福建福晟集團	中國	37	7090129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C. 關於本公司與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之 Best China Limited 為 1,028,16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金利豐之最終控股股東。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被指定為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及
- (f) 各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新[編纂]，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編纂]及買賣。就新[編纂]而言，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8,3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除配售協議外，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除配售協議外，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之其他顧問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之Best China Limited為1,028,16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之一金利豐之最終控股股東。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聯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控制聯席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聯席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聯席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各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本文C分節內1(c)、(d)、(e)及(f)段所述人士概無為價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關於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1.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及其各自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董事
潘偉明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區 紅荔新村 河東 33棟701房	不適用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潘偉明 潘浩然
Xiangxun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潘浩然
陳偉紅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區 街口街 逸泉山莊 綠菁街10號之一	不適用
潘浩然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28號 中旅城二期北樓 41層3308室	不適用

	地址	董事
潘俊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從公路 嘉樂苑 嘉樂南街 19號101室	不適用
利錦榮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五一南路 福晟·錢隆天下2號 905室	不適用
吳繼紅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藝苑路 賞湖街8號 悅濤軒 F座20D室	不適用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且可能勸誘買賣或放棄買賣之任何性質之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c)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

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旗下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各自之董事)概無為價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曾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g) 身為股東之賣方及潘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及
- (h)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將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或兌換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E. 披露權益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編纂]

[編纂]

3. 服務合約詳情

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載於下文：

姓名	年度酬金
吳卓凡	438,000 港元
鄧國洪	738,000 港元
謝祺祥	120,000 港元
麥家榮	120,000 港元
陳志遠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乃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乃無論有否通知期均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已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擬與各候任執行董事及餘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買賣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作出賠償)為止。

4.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19,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任董事將於買賣完成後獲委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估計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40,000港元。

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其他安排，經重組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經重組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僱員退休福利

餘下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餘下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餘下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配對供款。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經重組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經重組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8%至22%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經重組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

6.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經重組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重組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概無現任董事將因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而獲取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訂立任何以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與此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F.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緊接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月最後交易日；(ii)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59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5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6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63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0.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5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5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6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61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75
最後可行日期	1.16

股份於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每股1.36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每股0.53港元。

G.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 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及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及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重組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重組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本公司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通函所述介紹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
 - (f) 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深知，除福建六建集團外，概無董事、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之股東或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之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供應商」一節。

H.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賦予涵義；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有效；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v)(aa)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發出並經其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之業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股份數目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

短持有期限及／或業績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之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個別限額」）。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ee) 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業績目標之一般規定。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

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之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則於終止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之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之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

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

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xiv) 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終止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xv)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

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c) 買賣完成落實。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之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就或基於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公佈有關消息前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之期間，其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i) 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承授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要約，有關新購股權要約僅可以上文(v)段所述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之可供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以未授出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xxiii) 購股權之行使

- (aa) 在(v)段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之股份數目)之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股份數目之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額後，(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之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該等權利。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購股權計劃，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 餘下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餘下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除重組本公司(特別是出售事項)之影響外，餘下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轉變。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J.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福州福晟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確認書，內容有關最多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融資；
- (b) 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州桓晟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桓晟」)及泉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泉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福州桓晟同意以委託銀行貸款方式向福州福晟集團授出為數人民幣156,000,000元之貸款；
- (c) 湖南福晟集團與四川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信託轉讓其於湖南隆祥之49.15%股權予湖南福晟集團；
- (d) 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州俊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州俊豐」)及泉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福州俊豐同意以委託銀行貸款方式向福州福晟集團授出為數人民幣43,000,000元之貸款；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福州福晟集團與福州恒晟及泉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福州恒晟同意以委託銀行貸款方式向福州福晟集團授出為數人民幣69,000,000元之貸款；
- (f) 蕪湖滙德叁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蕪湖滙德」) 與湖南福晟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福晟集團向蕪湖滙德質押其於湖南隆祥之全部股權；
- (g)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華夏銀行」) 與湖南隆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質押協議，據此，湖南隆祥向華夏銀行質押土地所有權證長國用(2014)第052570號項下之土地使用權；
- (h) 湖南福晟集團與蕪湖滙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契據，據此，湖南福晟集團就華夏銀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福州福晟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10億元之委託貸款提供擔保；
- (i) 福州福晟集團與蕪湖滙德及華夏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蕪湖滙德同意以委託銀行貸款方式向福州福晟集團授出為數人民幣10億元之貸款；
- (j) 蕪湖滙德與福州福晟集團、湖南隆祥及湖南晟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資本監察協議，據此，蕪湖滙德所授出為數人民幣10億元之委託貸款將僅用於擬定用途；
- (k) 蕪湖滙德與湖南中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湖南中旅向蕪湖滙德質押其於湖南晟冉之全部股權；
- (l) 華夏銀行與湖南晟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質押協議，據此，湖南晟冉向華夏銀行質押土地所有權證長國用(2014)第070835號項下之土地使用權；
- (m) 福州福晟集團、福州俊豐與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廈門銀行」)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福州俊豐同意以委託銀行貸款方式向福州福晟集團授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
- (n) 湖南瑋隆與華夏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瑋隆向華夏銀行質押建築面積為24,516.84平方米之物業；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博時資本與湖南瑋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時資本轉讓其於湖南中旅之49%股權予湖南瑋隆，代價為人民幣77,820,000元；
- (p) 湖南福晟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特定資產收益權轉讓及回購合同，內容有關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融資安排；
- (q) 湖南福晟集團與珠海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東方轉讓其於湖南福晟之49%股權予湖南福晟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96,395,185元；
- (r) 湖南福晟集團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福晟集團轉讓其於湖南福晟之49%股權予大業信託，代價為人民幣196,395,185元；
- (s) 湖南福晟集團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福晟集團向大業信託質押其於湖南福晟之51%股權；
- (t) 湖南福晟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福晟向大業信託質押所有權證長國用(2013)第048121、048122、048123及048125號項下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金霞經濟開發區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u) 湖南福晟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物業所有權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福晟向大業信託質押物業所有權證長房權證開福字第716054090號及土地使用權證(2013)第048124號項下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金霞經濟開發區之物業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 (v) 湖南福晟與大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在建樓宇質押協議，據此，湖南福晟向大業信託質押土地使用權證(2013)第048126號項下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金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上之在建樓宇之權利；
- (w) 買賣協議；
- (x) 補充協議；

- (y) 貸款協議；
- (z) 配售協議；
- (aa) Alfreda 出售協議；
- (bb) Alfreda 補充協議；
- (cc) UR 出售協議；
- (dd) UR 補充協議；
- (ee) 不競爭契據；及
- (ff) 彌償契據。

K. 經重組集團之法律訴訟

(a) 就餘下集團而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16.1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賣方所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L.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就本公司之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經重組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J(ff)段所述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隨時向本公司及經重組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重組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悉數彌償本公司及/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業務經營中斷期間之溢利損失)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經重組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作出之任何付款，及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目標集團之任何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16.法律程序及合規事項 — 16.2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者)而產生之以下任何成本(包括所有合理法律成本)及開支(包括重置開支)：

- (1)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可能即將面臨之任何訴訟、申索、要求、調查、法律程序或裁決(不論是否勝訴、和解或解決)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罰款、索償、損害賠償、罰金、控訴、譴責、公開譴責或損失(「不合規索償」)；或
- (2) 爭議、辯護或解決任何不合規索償或執行涉及任何有關不合規索償之和解或裁決；或
- (3) 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負債。

M.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N. 總開支

有關該等交易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家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200,000港元，須由經重組集團支付。

O.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P. 保薦人

豐盛融資就本公司視作新[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Q. 保薦費

豐盛融資之保薦費約為8,300,000港元。

R.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中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別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獲告知，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d)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經重組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經重組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g) 已就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 (h) 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及
- (i) 除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